

中标通知书

SLHRC-2024-11 号

陕西西和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在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镇安县 2024-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项目编号：SLHRC-2024-11），贵公司的投标获得成功。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贰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2812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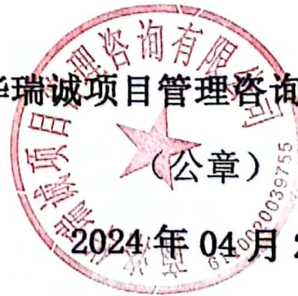
请接此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接洽，协商洽谈合同条款，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前签订合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商洛华瑞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镇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合同

甲方（采购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乙方（运维方）：陕西西和建设有限公司

为提高镇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为妥善维护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镇安县2024-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

甲方本次招标运维的3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及运维费用如下表：

序号	镇(办)	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年份	规模(t/d)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运维费用(元/年)
1	永乐街道办	栗园村	污水处理站	2015	360	A/O工艺	正常运行	115000.00
2		八亩坪村	污水处理站	2021	5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43000.00
3		锡铜村	污水处理站	2021	5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43000.00
4		王家坪社区	沉砂池清淤	2023			正常运行	10000.00
5	回龙镇	沙湾村	污水处理站	2022	5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23000.00
6	米粮镇	丰河村	污水处理站	2022	30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32000.00
7		欢迎村	污水处理站	2017	6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45000.00
8		清泉村	污水处理站	2021	3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30000.00
9	西口回族镇	东庄村	污水处理站	2020	3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32000.00
10		宝石村	污水处理站	2020	5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45000.00
11	铁厂镇	铁厂村	污水处理站	2022	200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80000.00

12	高峰镇	永丰村	污水处理站	2022	100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47000.00	
13	青铜关镇	青梅村	污水处理站	2023	5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23000.00	
14		前湾村	污水处理站	2020	30	A ² O一体化	维修完成后运维	24000.00	
15			污水处理站	2017	100	A ² O一体化	进水量小, 达不到运行条件	暂无报价	
16		铜关村	污水处理站	2019	6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45000.00	
17				2020	400	A ² O一体化+MBR	正常运行	245000.00	
18		丰收村	二组污水处理站	2024	30	A ² O一体化	提升改造完成后运维	24000.00	
19			九组污水处理站	2024	30	A ² O一体化	提升改造完成后运维	24000.00	
20		茅坪镇	茅坪村	污水处理站	2022	180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78000.00
21			五福村	污水处理站	2020	3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32000.00
22	元坪村		污水处理站	2020	5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43000.00	
23	木王镇	桂林五组	污水处理站	2022	20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26000.00	
24		桂林七组	污水处理站	2022	10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25000.00	
25		栗扎坪村	污水处理站	2022	20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26000.00	
26		朝阳村	污水处理站	2022	30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32000.00	
27		坪胜村	污水处理站	2022	30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32000.00	
28	柴坪镇	安坪村	污水处理站	2021	5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43000.00	
29		石湾村	污水处理站	2024	10	A ² O一体化	建成后运维	25000.00	
30	月河镇	太白庙村	1#污水处理站	2018	20	A ² O一体化	进水量小, 达不到运行条件	暂无报价	
31			2#污水处理站	2019	6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45000.00	

32	庙沟镇	蒿坪村	污水处理站	2018	100	A ² O一体化	正常运行	46000.00
33	云盖寺镇	东洞村	污水处理站	2022	5	VFL一体化	正常运行	23000.00
小计								1406000.00

二、运维内容

1. 永乐街道办栗园村等 27 个目前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含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行、巡检、维护工作；

2. 青铜关镇丰收村二组等 5 个需提升改造及柴坪镇石湾村新建 1 个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设施（含污水收集管网），自建设完成交付乙方后的运行、巡检、维护工作；

3. 王家坪社区沉沙池清淤；

4. 购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所需的药剂、易耗品、设备配件及维护检修所需的工具等；

5. 已交付运维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环境卫生整治（包括杂草清理、绿化苗木的培养、栽种、补植）；

6.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泥的处置及活性污泥的购置；

7. 一个合同年度内每个污水处理站开展 2 次出水水质检测（半年一次），并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8.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

三、出水要求

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青铜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污水处理站的外围保障工作。

2. 甲方不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抽测。

3. 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三个月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一次考核。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运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2. 乙方应做好设备、仪表的运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运行时，须立即报知甲方。

3. 乙方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记录运行数据，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每三个月的后 10 日内整理上报甲方。

4. 乙方承包运维期间，负责设备的日常小型保养（小型保养指单次费用不大于 2000 元的设备、配件的维修、采购、安装），小型保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确需大型保养（大型保养指单次费用大于 2000 元的设备、配件的维修、采购、安装）的，需事先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妥善保存有关票据（正式发票）。

6. 每个污水处理站要至少明确 1 名专业管护人员，有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技术支援，人员选用由乙方自主决定。

7. 乙方要加强对运维人员的的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明确操作规程，规范作业，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装备，购买相应险种，确保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设施安全。

8. 乙方要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科学设置管理机制，合理分配管护人员，制定详细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并上报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处理站有效运行。

六、运营期限

本运维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2024-2025 年），运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月，公历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若县委县政府对全县污水运维有重大决策调整，以实际运维期限为准。

七、运营费用

1. 33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运维费（设施运行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药剂费、电费、设施设备的维修及小型保养维护费、污泥处置与活性污泥购置费、监测费、环境卫生整治及绿植维护

费等) 共计壹佰肆拾万陆仟元整 (1406000.00 元) ;

2. 未正常运行及暂未交付乙方运维的站点, 扣除相应未运行月份的费用; 待甲方维修或建成后, 根据处理规模、工艺及运维时长、乙方报价清单等据实结算。

3. 经甲方同意的大修保养费用, 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据实结算。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合同生效后,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运维费, 前三次每次支付总金额的 25%, 最后一次根据全年实际运行情况核算后支付。未按约定开展出水水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的, 每站每次扣除 3000 元, 其中前六个月未开展检测的, 从第二次支付费用中扣除; 后六个月未开展检测的, 从最后一次支付费用中扣除。甲方不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若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结果每超标一次, 则扣除该污水站年运维费用的 2%; 检查中发现擅自停运的, 扣除该污水处理站当月的全部运维费, 扣除资金从当次支付运维费中扣除。王家坪社区沉沙池清淤不及时, 造成管网堵塞的, 除扣除当月均摊费用外,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除外)。

6. 付款程序

每次考核情况出来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当次运维费用并提供正规发票等手续, 如考核合格,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拨款; 如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推迟资金支付, 待乙方整改到位后再予以支付。

7. 支付账户:

收款人: 陕西西和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账 号: 61001751100052506996

八、安全责任

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给乙方后, 乙方应负责保护好相关设施, 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所有运行维护人员均由乙方聘用管理, 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甲方概不负责。

九、争端解决方式

1. 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镇安县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法律效力

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3. 该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陈燕

电话：

2024年5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899/311980

2024年5月12日

